

中山市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情况公示

经审核，下列我市公租房申请家庭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实名形式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来人反映。联系电话：88363317
公示时间：_2025_年_11_月_18_日至_2025_年_12_月_08_日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家庭人口	申报家庭资产	人均住房面积	人均可支配收入	汽车持有	商事登记	减免情况	申请住房	备注
1	黄艳芳	440721*****	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南三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上陂头路***号	1.00	0.23	0.00	3739.07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